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96年9月16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4月30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97年6月25日第25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2年10月22日法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2月21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2月26日第89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，

103年3月18日校長核定實施，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年10月29日

學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3年12月10日第9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教師之升等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系教師之升等應具左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講師：

1. 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2. 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 助理教授：

1.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3.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 副教授：

1. 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2.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 教授：

1. 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在學術上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2.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(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)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，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。

四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，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款：

(一)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，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7月31日止(當年8月1日為教師升等生效日)滿3年以上，或擬升等職級年資起算年月往前推算滿3年以上。

(二)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
(三)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。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全時進修、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，經核准借調者，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。

(四)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，始得提出申請。凡教師在職期間，因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，未實際在校授課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，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列資格外，並應符合以下規定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本系教師提出升等案至遲於每年二月一日前(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)及八月一日前(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)送至本系辦理初審，申請升等教師應檢具資料如下：

(一)履歷資料(含學經歷、研究專長、著作目錄)、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(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、教師證書影本、現職聘書影本一式五份及相關電子檔。

(二)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〔若有合著者，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〕、參考著作(如為專門著作至多三冊，如於期刊發表者，不受前述之限制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教學與服務資料，各一式四份。

系辦公室須於該學期申請升等截止日期後三週內召開系教評會審查，並在系教評會召開前十日，將升等資料公告供系教評會升等審查委員審閱。

六、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，由本系教評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初審作業。

本會初審通過後，將擬升等教師之考評表(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)及其相關資料、會議紀錄，提請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本會審查結果，主席應於七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當事人。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。

七、本會受理教師升等申請案，依下列基準與配分予以審核評定。

(一) 研究成績：以著作審查成績(85%)、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(15%)合計總分最高採計至100分，占總成績50%。

(二) 教學成績：以教學年資、授課時數、研究生指導、前一職級教學成果，合計總分最高採計至100分，占總成績30%。

(三) 服務成績：以行政服務、輔導服務、專業服務及其他等合計總分最高採計至100分，

占總成績 20%。

本系教師升等，依研究成績、教學成績、服務成績評分加總，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、教授達 75 分以上為通過。

前項分數之評定，另以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定之。

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審議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評定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系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與講師，須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。未獲通過者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，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，有本條第一項之情事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有本條第二項之情事者，經本會決議後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投票時不予計算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於 102 年 8 月 1 日實施，惟實施前已提出升等者，仍適用原規定。